

## 附表

### 保險給付基準表

學校停辦或解散之發生時間	保險給付
一、註冊日前一日以前	免給付；已繳費者，被保險人所繳就學費用全額
二、註冊日（含當日）至上課（開學）日之前一日	被保險人所繳就學費用全額
三、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	被保險人所繳就學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
四、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	被保險人所繳就學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一
五、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，而未逾休業日	被保險人所繳就學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五
備註：註冊日、上課（開學）日、休業日、學期時間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	